

第一章 基金概况

投资基金以其专家理财、风险控制等优势，深受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青睐，在世界金融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投资基金本身亦成为重要的金融产品。在本章，我们将就投资基金的起源、发展历程、基金的不同种类以及基金对经济发展的作用等内容作简单的介绍。

第一节 基金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一、世界基金业的起源和发展状况

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以获得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

作为一种金融投资方式，基金的产生有其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需求。首先，居民剩余财富的增长是基金产生的最基本的经济条件。其次，投资技术的复杂化和投资的规模化以及投资方式的社会化形成了对投资的专业化需求。从基金的发展历史来看，基金产生于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

1. 投资基金的起源

18 世纪的产业革命与海外扩张为英国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使得国民收入大幅增加，居民储蓄迅猛增长，国内资

金出现过剩的局面。国内存贷款利率较低、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迫使剩余资金在海外寻求投资出路，以实现资本的保值与增值。基金因之在英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全盛时期产生。1863年，伦敦金融联合会和国际金融会社成立了第一批私人投资信托，1867年，苏格兰成立的投资信托向股东提供贷款基金，投资于全球各稳步发展的企业所发行的有价证券。1868年的英国“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是第一个公众投资信托基金，它以投资于国外殖民地的公司债为主，总额达48万英镑，信托期限为24年。从该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看，投资者得到的实际回报率达7%以上，远远高于当时3.3%的英国政府债券利率。

19世纪70年代，受当时债务危机的刺激，英国出现了依据1879年《英国股份有限公司法》建立起来的公司型基金，此外，设立的基金也取消了对投资者支付事先确定股利的条款。

2. 投资基金在美国的迅速发展

虽然美国在1893年成立了第一家封闭式基金“波士顿个人投资信托”，但美国基金业的真正发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1924年组建了第一家开放式互惠基金“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的几年中，美国基金迅猛发展，1929年基金资产高达70亿美元，为1926年的7倍多。本世纪30年代基金受大萧条的影响，其发展陷入低谷。1933年，美国公布了《联邦证券法》，1934年公布了《联邦证券交易法》尤其是1940年公布的《联邦投资公司法》详细地规范了共同基金的组成及管理要件，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保护，从而奠定了美国共同基金规范发展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共同基金因此出现了高速成长的势头。

3. 投资基金扩散到世界各地

基金专业化管理、分散投资的优势在二战后很快扩散到世界各地。其中，日本 1948 年颁布了《证券投资公司法》并于 1951 年颁布了《证券信托法案》，联邦德国于 1957 年颁布了《投资公司法案》。本世纪 60 年代，很多发展中国家开始借鉴发达国家基金发展的经验，基金在发展中国家迅速普及。

4. 基金的品种、投资者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

70 年代以来，美元固定汇率瓦解、全球通货膨胀率上升之后，货币基金应运而生。据统计，到 80 年代初，美国货币市场基金占美国基金总资产的 3/4 左右 约为 1850 亿美元，其比例达到了历史最高峰。之后，抵押证券基金、高收益债券基金、国际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基金等新的基金品种也不断涌现，基金品种不断丰富。

80 年代初之后，基金的投资者结构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随着银行、其他信托机构、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们的资金介入，过去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投资者结构开始出现机构化的趋向。

二、世界基金业的现状

目前，世界基金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和以日本为代表的亚太地区。

美国的基金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基金市场。美国共同基金资产 1997 年增长 27% 达到 4.5 万亿美元。其中，投资的资产增值加上作为再投资的股息以及资本利得分配占增长额的 56%。共同基金资产增长的大部分归因于升高的股票价格。在总计 4.5 万亿美元的共同基金资产中，股票共同基金的资产值为 2.4 万亿美元，债券及收入型共同基金的资产值为 1.03 万亿美元，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资产值为 1.06 万亿美

元。

1997 年中期，包括欧洲基金会（FEFSI）成员在内的 19 个国家的基金总资产相对于 1996 年同期总计增长了 19% 达到了 1.7 万亿欧洲货币单位，相当于 1.9 万亿美元。其中 股票基金占欧盟基金资产的份额持续上升，由 1992 年底的 17.4%、1996 年底的 26% 上升为 30% 的水平，而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持续下降，由 1992 年底的 40% 下降为 24.9% 的水平。尽管下降的速率比货币市场基金低，但债券基金的份额也有所下降。

亚太地区是世界第三大基金市场。截至 1996 年底，包括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日本在内的 7 个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投资基金总值为 7348 亿美元。从基金的类型来看，契约型的基金比公司型基金更为常见。从投资基金的规模来看，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投资基金的绝对规模越大，如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我国香港地区的投资基金绝对规模超过了 400 亿美元；从新兴市场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来看，契约型和开放式基金占有绝对优势，从投资基金的投向来看，我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菲律宾的股票基金所占比重较大，达到 50% 以上，韩国和日本的债券基金较为发达，货币市场基金中日本占有较大的比重。

三、我国基金业的发展和现状

我国基金业务起源于 80 年代末。1987 年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与汇丰集团、渣打集团在香港联合发起了“中国置业基金”，直接投资于珠江三角洲周边的乡镇高科技企业。其后，中银集团、中信公司也分别在 90 年代初在境外募集设立

了基金。

我国基金的真正起步是在 1991 年。1991 年 8 月“珠信投资基金”和“南山风险投资基金”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批准设立；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淄博投资基金”是我国第一家规范化的公司型封闭式基金。从 1992 年下半年至 1993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出现了投资基金一哄而上的局面。据统计，截至 1993 年底，我国国内共发行基金 73 个，总额达 50 亿元人民币。1993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国内基金的审批也处于停顿状态，基金的发展进入了一个调整期。

1997 年，人们盼望已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终于出台，随后 5 家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上市并成功运作，中国基金业迎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时期。

四、基金的发展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

作为投资者与证券发行人之间的金融中介，基金已成为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的重要角色，并对全社会长期资本的形成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这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储蓄—投资—资本”的转换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以美国为例，共同基金的净股票购入 7 年之间增加了 13 倍。从 1990 年的 130 亿美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1850 亿美元，1997 年共同基金已稳居股票市场最大的买主地位。实际上，如果加上封闭式公司型的投资基金和契约型投资基金，则投资基金所购买的股票数量将更大。按照经合组织金融统计所估算的数据，至 1996 年底，美国的投资基金持有美国上市公司 12% 的股权，加上养老基金和保险基金持有的股权，整个

基金业已持有美国上市公司股权的 40%。

2. 大大活跃了货币市场和短期债券市场

20 多年来，货币市场基金的迅速成长有力地促进了货币市场和短期债券市场的繁荣。作为短期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市场、公开市场的主要支撑者，投资基金提供的资金为商业部门增加了短期筹资的选择机会，有效地降低了商业部门的借贷成本，并使小型和中型商业单位成为信贷成本降低的直接受益者。

3. 在债券市场的活动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借款机会并降低了借款成本

1993 年，仅美国的共同基金就购买了美国和其他国家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将近 1/3，这不仅创下了基金行业的一个纪录，更为全球的公司提供了 657 亿美元的资金。仅从 1983 至 1993 年，美国的共同基金对全球公司债券的购买量就从 27 亿美元增加到 657 亿美元，10 年之内增长了 20 多倍。除公司债券市场之外，投资基金在市政债券市场、抵押贷款市场的活动都大大地降低了筹资成本。

4. 货币市场基金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银行业的金融革命

为了限制商业银行的恶性竞争，美国国会会对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规定了上限，这就是所谓的 Q 条例，在货币市场基金出现之前，美国个人投资者往往难以进入货币市场，获得高于 Q 条例的收益。1971 年出现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商业票据、银行承兑及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只要求很低的最小投资额，从而为个人投资者从货币市场获得高于 Q 条例的收益打开了道路。

正是由于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新兴的金融创新工具对存款

银行形成了巨大的竞争压力，美国国会才逐步放弃了 Q 条例，以使存款银行能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存款利率。此外，基金介入货币市场给存款银行的利润乃至生存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导致 80 年代末美国国会开始放宽对银行、证券分业经营的限制，诸如 JP 摩根这样的银行开始介入证券行业。可以说，70 年代以货币市场基金为代表的基金业的兴起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银行业，竞争的压力导致限制性法规的取消、银行业金融工具的创新以及银行业务领域的扩展，从而推动了银行业的革命。

5. 抵押协会担保基金加速了资产证券化的进程

抵押协会担保基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国民抵押协会、联邦国民抵押协会和联邦住宅贷款抵押公司发行的证券。该基金拓宽了证券化抵押贷款市场，为资产证券化的深入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五、基金对投资者的利弊

通过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比较普通投资者直接投资而言，具有集中小额资金发挥规模优势、费用低廉、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家理财优势提高投资效率、控制投资风险、服务完善等优越性，因而投资基金在全球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是，投资基金对投资者也有不利之处。

1. 承担基金管理人的代理风险

由于基金资产是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所以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素质尤其是职业道德对基金的业绩影响较大。当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资产为自身或他人谋取利益，而不是为基金投资者寻求最佳投资机会时，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损害。

2. 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在进行投资时，会受到诸如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的限制，投资不如普通投资者自行投资灵活。所以，在行情下跌的时候，投资基金的表现可能会比大盘差，而在股市上涨的时候，基金由于受持股比例的限制，获利可能赶不上投资者自行投资股票的收益。

3. 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投资，在购买基金时须支付基金销售费用，在基金的日常运作中须支付诸如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这些费用会对基金投资业绩起到侵蚀作用。

第二节 基金的类别及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一、按组织架构划分：公司型和契约型

契约型基金也称信托型基金，它是根据一定的信托契约原理，由基金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订立基金契约而组建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资产，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单位，享有基金投资收益。英国、日本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多是契约型基金，我国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基金也是契约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具有共同投资目标的投资者根据公司法组成的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等特定对象的股份制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基金持有人既是基金投资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型基金成立后一

般委托特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资产。美国的基金以公司型基金为主体。

就两类基金的共性而言，它们的组成和运作均基于“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保管机构绝对分开”的原则，基金管理公司只负责基金的管理和操作，不实际接触基金资产；基金保管人则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的指示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基金的组织形式对于基金的影响表现为：

1. 基金法人资格的差异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契约型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公司型基金本身就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而言，首先，公司型基金的组建涉及的方面较多、组建程序较为复杂；其次，契约型基金投资者之间的联系较为松散；再次，公司型基金作为法人在运用债务杠杆方面具有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最后，契约型基金的设立与解散均比较方便。

2. 基金组织架构的层次与投资者地位的差异

在基金组织架构的层次上，与契约型基金相比，公司型基金多了基金公司这一个层次。此外，基金公司投资者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审批，发表意见，而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与基金管理公司是一种信托契约的关系，对基金的运作通常不具有发言权。

从我国目前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的政策思路和倾向来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对象是个人投资者。鉴于国内个人投资者的实际素质和实际情况，他们往往没有足够的知识和足够的精力去关注基金的运作，因此，基金公司自身通常并不具备证券投资的能力，而需要委托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管理。因此，公司型基金在组织架构上多了一个层次，但基金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却徒有其表，无助于改善基金的实

际运作。从法律上看，公司型基金四个关系人之间形成了三个独立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过于复杂；同时，由于投资人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一旦管理人和托管人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投资人在法律上无法对它们直接提起诉讼，投资人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而契约型基金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晰。此外，公司型基金经营成本相对较高。相比起来，契约型基金反而是一种更有效率的组织形式。当然，对于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的产业投资基金和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的风险投资基金，考虑到基金投资的对象和机构化的投资者结构，采取公司型的组织形式更为可取。

二、按是否可以赎回划分：封闭式和开放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设立后，投资者可以随时申购或赎回、基金规模不固定的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在发行前已确定，在发行完毕后和规定期限内规模固定不变的基金。

由于开放式基金随时面临投资者赎回的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相对封闭式基金来说不稳定。基金资产的稳定性会对基金的投资战略产生重要影响，如开放式基金的管理人往往需要保留较大份额的流动性和变现性较强的资产，且投资理念相对短期化，而封闭式基金则有条件投资于一些变现性相对较差、投资期限较长的资产。

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的另一个重要的区别在于基金买卖的价格形成方式不同，前者的买卖价格是以基金单位的净资产为基础，而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价格取决于市场的供求状况，存在随行就市的特点。价格决定方式的差异决定了基金的市场价格和基金净资产关系的不同，封闭式基金的价格可能高于基金净资产，也可能比基金的净资产低，但是随着封

闭式基金到期期限的临近，基金的价格会不可避免地趋近基金的清算值即基金的净资产。

世界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基本上遵循了由封闭式基金逐渐转向开放式基金的发展规律。在基金业兴起之初，封闭式基金是基金业的主要形式。但是，由于允许投资者随时以基金净资产值购买或赎回基金单位，与封闭式基金相比，开放式基金具有三方面的优势：基金投资人通过赎回基金单位的方式能“用脚投票”，对基金管理人形成直接的监督约束机制；投资人手中的增量资金流向业绩优良的基金能推动基金市场优胜劣汰的进程，形成对基金管理人的激励机制（基金管理人的报酬与基金净资产挂钩）；基金随时公布净资产值并以净资产值为基础交易提高了基金运作的透明度，有助于基金的规范运作。因此，随着金融市场的成熟与金融自由化的深入，开放式基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渐成为基金业发展的主流。就我国的情况来看，当金融管制逐步放松、基金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之后，开放式基金能更好地适应基金市场规范发展与快速成长的要求，开放式基金将成为基金业发展的主流。

三、按投资对象划分 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股票基金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主要的投资种类，其具体投资对象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国内目前没有优先股），按其投资风格又可细分为资本增值型、成长型和收入型。债券基金主要以政府公债、市政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为投资对象，债券基金一般情况下定期派息，除高收益债券基金外，债券基金的风险和投资回报率通常比股票基金低。货币市场基金指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如一年期以下的国库券、商

业票据、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价值证券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风险小，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高，投资成本低。

我们还可以按照基金投资的不同行业对基金进行划分，如有专门投资高科技企业的高科技股票基金，有侧重投资于某一行业股票的行业基金。同时，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逐渐一体化，我们还可按基金投资的不同地域进行区分，如专门投资新兴证券市场的新兴市场基金等。

除了上述基金之外，按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还包括指数基金、期货基金、期权基金、贵金属基金、认股权证基金等种类。基金业按投资对象进行细分，一方面推动了专业分工的深入，从而提高了整个基金业的投资回报率，降低了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也给投资者提供了越来越丰富的投资选择，满足了不同投资风格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多样化投资的需求。

不同投资对象的基金所占份额受宏观经济指标如通货膨胀、利率以及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走势的影响而不断变化。国际基金业尤其是美国基金业的发展经历了货币市场基金所占份额不断上升随后又逐步下降的过程。70年代以前，美国的共同基金以投资股票和债券为主。70年代初期，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产生使小型投资者能参与到短期利率高、过去只有大型机构和有钱人才能进入的货币市场中来，共同基金的资产分布开始发生变化。70年代末，随着短期利率的迅速上升，货币市场基金大受欢迎。到了1983年，股票基金占基金总资产的25.2%，债券—收益基金占13.6%，应征税货币市场基金占55.5%，免税货币市场基金占5.7%。80年代以后，尤其是随着90年代股市的高涨，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开始下降，股票和债券基金的份额开始上升。到1997年，股票基金和债券—收益基金占基金总资产的份额分别为53.5%和

23.6%，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则下降为 22.9%。

我们应当注意，基金在进行投资时，一定要遵守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投资对象的限制，即不能超出预定的投资对象。这是因为不同投资对象的投资风险程度是有很大差异的，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基金时，是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所约定的投资风险来进行决策，如果基金不能遵守对投资对象的承诺而随意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可能会超出投资者的承受能力，损害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由于基金这一投资工具的大众性，世界各国对证券投资基金都采取相对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下面我们对基金监管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基金监管的主要内容以及有代表性的基金市场监管体系进行阐述。

第一节 监管的原则 把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

一、为什么要把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它的最大优点是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管理，来提高投资的效率。证券投资基金在分离管理和利益方面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类似现代公司制度下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运作机制。在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后，基金的受益人一般不再介入基金资产的运作，因此，基金的管理人有着相当大的自主权。证券投资基金优越性的发挥离不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运作的自主权，但是，基金管理人是一个有着自身利益的机构，并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受益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利益冲突，因此应当对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进行适度控制。由于在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后，基金的资产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控制，基金受益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控处于相对较弱

的位置。在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基金的监管部门在进行监管活动时，一定要以保护基金持有人的权益为出发点。也就是说，在基金受益人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中，监管部门监管的基本原则是把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从法律的角度对受托人权利的行使课以各种义务，以确保受托人善尽其职，保护基金受益人的权利。

另一方面，证券投资基金是聚集了广泛的公众储蓄、采取集中管理形式的巨额资金，它对证券市场乃至整个金融秩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把基金作为一个行业来考虑的时候更是如此；同时，由于基金聚集了广泛的公众储蓄，对于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便变得更加突出，这不仅关系到证券市场的运作，还关系到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定。

因此，综观世界基金业的发展历程，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都被各国的金融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监管部门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保护投资者利益成为基金立法和基金监管的基本原则。在我国也不能例外，建立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制订具体可行的措施，是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基础。

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几种形式

通过基金进行投资，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把资金交给别人，他们的合法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因此，对于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有效保护的的各项措施，应当合乎逻辑地覆盖基金的设立、日常管理和基金财产的托管等所有环节。

在基金的设立和资金的筹集方面，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措施必须体现在对于基金发起人的身份和状况、基金的运作模式、基金的类型、基金投资者范围等方面的控制上。

在基金的日常管理中，基金管理人侵害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可能性是很多的。例如：在基金每份价值的计算或基金资产的估价上作弊；不对每次投资活动事先确定所代表的基金，而在事后视市场行情变化随意划入某一基金；同一工作人员管理几个基金却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使得利用一个（或一些）基金的资产为另一个（或一些）基金谋利成为可能；管理人利用基金的资产通过隐蔽的甚或赤裸裸的方式谋取私利；基金管理人改变基金的类型或者不按照招募说明书的承诺进行投资，使基金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或承担过高的投资风险，等等。尽管以上列举的可能性并不等于说基金管理人一定现实地加以利用，但是，对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制订相应的措施，以制止和惩治可能出现的各种此类行为。

三、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基金管理中，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可以是多层次的：国家的法律，政府的行政条例，或者基金业的约定和职业道德等等。基金的监管部门一般应从以下几方面对基金进行监管，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基金资产的独立性

独立可辨的基金资产是基金受益人权益的载体。一旦基金的资产与其他财产混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便失去依托，基金的财产也难以得到保护。所以，基金的监管部门首先要求基金资产的独立保管。体现在具体的措施上便是基金的资产必须由符合条件的第三者托管。基金的资产必须开设单独的帐户，并且必须和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如果基金托管人同时托管几只证券投资基金，应对不同的基金设置不同的帐户，实行分帐管理。在这种要求下，即使基金托管人或

基金管理人破产，基金的资产也不会受到影响，保护了基金受益人的权益。

2. 基金的投资范围

许多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都对本国基金的投资范围加以严格限制，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绝对禁止基金投资于他们认为高风险的市场，甚至将一些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如期货、期权等派生金融产品）、流通性差的金融资产、基金管理人无法有效管理的资产排除在某些基金的投资范围之外。

3. 基金的投资对象

即使在允许的投资范围之内，基金也不能随心所欲地进行投资，而必须按照既定的基金类型选择具体投资对象。例如，股票基金就必须将一定比例的资金投资在股票上，不论债券的利息率有多高。类似地，债券类基金必须有不低于某一比例的资金投放在债券上，区域性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必须集中在特定的地理区域，部门基金也不能“不务正业”地越部门投资等等。

4. 基金的风险控制

其实，前面两点从本质上说也是对基金的风险的控制，这里想要强调的是对于基金的金融风险的技术控制，主要是对于风险的集中程度的限制。例如，一个基金在某一类金融产品上投资不能超过基金总值的某一比例，基金在某个发行者（如企业 A）所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如普通股票、优先股票、各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上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基金根据某一投资顾问（公司）所作的投资应在某一特定的数额之内，等等。

5. 利益冲突的防范

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一定要避免与基金受益人之间